官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地产")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 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众安康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月12日,众安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 册号: 440301103000492), 众安康股东变更为宜华地产, 持股比例为100%; 企 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后续事项

宜华地产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林正刚发行 68, 317, 398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发行 3, 505, 691 股股份、向道基金滨发行 2,524,106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8,098,862 股股份、向道基晨富发行1,482,398 股股份、向朱华发行 429, 268 股股份、向彭杰发行 429, 268 股股份、向邓宇光发 行 429, 268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286, 179 股股份、向侯旭英发行 286, 179 股股份、 向黄微发行 286, 179 股股份、向夏青发行 286, 179 股股份、向阳阳发行 286, 179 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 286,179 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宜华地产尚须向富阳实业发行股份 36,585,36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众安康流动资金;

宜华地产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交 易购买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 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 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宜华地产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宜华地产已合法取得众安康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碍。

三、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